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关系转移

一、服务依据

【政府规章】

北京市实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若干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2号）

二、事项类型

其他行政权力

三、行使层级

区级

四、服务对象

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
五、办结时限

法定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：20个工作日

六、受理业务部门名称：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支付科

七、办理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二层社保综合窗口

邮 编： 100062

办公时间： 全月工作日办理，取号时间上午8:30至下午17:30

八、联系电话： 65006161（2024年4月1日启用）

九、受理条件

工伤职工由原工伤单位调动到新单位工作，原单位、新单位、工伤职工本人均同意由新单位承接工伤。

（二） 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材料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形式** | **要求** |
| 1 | 《北京市工伤保险业务事项申请表》见附件 | 1 | 原件 | 查验收取留存 |
| 2 | 《承接工伤保险责任协议书》见附件 | 1 | 原件 | 查验收取留存 |

（三）备注

原单位无需办理工伤职工的待遇减少业务，新单位直接办理工伤职工的待遇增加业务